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2〕122号

关于教职工其他个人收入补助实行网上申报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为顺应我省工资及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要求，提高学校财务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师生员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自2012年10月1日起教职工其他个人收入补助实行网上申报。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申报

（一）网上申报的范围

除学校及财政统一发放的工资性收入补助外，学校各单位支付给教职工的其他个人收入补助均实行网上申报制。教职工的其他个人收入补助是指各单位使用校内业绩津贴、创收留成经费、

学校预算经费和单位其他经费或教职工科研经费、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学校在编和聘用制教职工的课酬、津贴、学术科研奖励、生活补贴、计生奖、节日费、通讯费、交通补贴、监考费、评审费、加班费、假期活动费等收入及补助等。

（二）网上申报的方式

网上申报工作使用“华南师范大学个人收入网上申报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116.34.29:8080/gxwssb/>），经办人凭个人用户名和密码登陆该系统，按经费来源和发放内容申报。

（三）申报审批

教职工其他个人收入补助在网上申报成功后，用 A4 纸打印出《华南师范大学教工个人收入发放审批表》一式两联，按经费支出审批权限，由单位主管领导或项目经费负责人在审批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发放

各单位于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已在网上申报并经单位主管领导或项目经费负责人审批签字的个人收入发放审批表提交学校财务部门审核。审核无误后，按以下程序由学校统一委托银行按月转账发放。

（一）分类汇总数据。按收入项目类型汇总各单位申报的教职工当月收入补助数据。

(二) 代扣个人所得税。对每位教职工当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收入补助项目计算应缴的个人所得税额，并在应发的收入总额中代扣应缴税额。

(三) 税后发放。以扣除税款后的金额为实发数，于每月25-29日（遇节假日顺延）委托银行发放。

三、注意事项

(一) 安全问题

1. 为了保障教职工个人收入申报安全，各单位各类经费应有专人负责教职工个人收入的网上申报工作，严防向外泄漏个人信息及收入补助情况，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2. 各单位使用个人收入网上申报管理系统，务必核实姓名、发放金额、教职工工资号等重要人员信息，避免因信息有误导致发放错误而造成经济损失。

3. 个人收入申报系统采取经费负责人授权使用经费制度，即经办人如非经费负责人本人，则须由经费负责人在个人收入申报系统办理授权手续。经费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授权问题，避免授权不当出现各种矛盾和问题。

(二) 发放标准和个税问题

1. 各单位应在国家政策规定和学校核定标准的范围内计发教职工其他个人收入补助，超过规定标准的津贴补贴将不予发

放。

2. 凡由各二级单位发放给在编在职职工的其他各类收入及补助都属于本单位的绩效工资，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核定给本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额控制发放教工的绩效工资。

3. 个人收入实行网上申报后，学校按当月各单位所申报发放的数据计算当月每位教职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所以各单位应注意平衡好教职工每月各类收入所得，安排好节日补贴、电话补贴、计生奖、生活补贴、年终奖等的发放，以合理缴纳个人所得税，维护教职工利益。

（三）其他事项

1. 为了更好地庆祝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国家七大节日，请各单位在每月的 1-20 日内在规定发放标准内申报当月要发的节日补贴，学校将在节日到来前的五个工作日内发放各单位已经申报的节日补贴。

2. 各单位应于每年的 1-5 月申报发放前一年的年终奖，每年每人只能申报发放一次。

3. 各单位务必在每月的 20 日前提交已在网上申报的发放表单，如因未及时提交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在规定日期前到学校财务部门完成审核手续，本月数据将作废，须下月在网上重新申报、办理审核等事项。

4. 由学校统一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收入补助，如因各种原因未能成功发放，将由各单位负责通知教职工核对信息，更正后统一以书面形式送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于下月收入发放时一并补发。

四、补充事项

（一）教职工个人银行账户的登记及开设

因教职工其他个人收入补助改为学校统一委托建设银行华南师范大学支行代为发放，各单位须在9月28日前登记提供本单位教职工用于其他收入发放的个人银行账户（以本人名义在建设银行华南师范大学支行开立的）或登记需由学校代为开户的教职工的名单，提供相应的证件信息。教职工如使用建行广州市其他支行开立的账户，则银行代发手续费、卡年费以及账户每季度余额不足400元的小额账户管理费等相关费用须由本人承担。

（二）网上查询发放信息

教职工可使用校内IP地址，通过财务处网页（<http://hscw.scnu.edu.cn/web/>）登录个人门户查询每月其他个人收入补助实发数及代扣代缴个税情况。

（三）学生补助以及校外人员劳务补助参照教职工个人收入补助先进行网上申报，再按原方式进行发放。

（四）2012年9月21日至30日为个人收入网上申报管理

系统的试运行阶段，请各单位前来办理报账冲账前先登录该系统，对已发放教职工的所有其他收入进行申报、提交并打印，签字盖章后与原冲报账单据一并送财务处办理冲账事宜。

- 附件：1. [在职教工其他个人收入发放建行账号登记表](#)
2. [委托财务处代开建行账户汇总登记表](#)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9月25日印发

责任校对：朱志浩 王丰